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内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李大明先生和曹家福先生回避表决，由 7 名董事参与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做出了如下决议：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24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在该方案中，公司作出了将出售账面价值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 163,272,500.55 元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所获的资金用于在重庆地区购买具有开发潜力的土地的安排。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银星经济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股份”）现有准备开发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石门渝江村 300 号，证载面积 14753.76 平方米的土地较为优良，且权属清晰，同时收购该土地能有效的降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与银星股份的协商，现公司决定购买该土地。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石门渝江村 300 号，为 A、B 两宗（100 房地证 2006 字第 965 号、100 房地证 2006 字第 966 号），证载面积 14753.76 平方米（宗地 A、宗地 B 证载土地面积分别为 11945.16 平方米、2808.6 平方米），宗地 A：北至东方港湾、南至红石路、东至东方港湾小区道路、西至搪瓷厂；宗地 B：北至搪瓷厂、南至东方港湾小区道路、东至红石路、西至搪瓷厂。土地登记用途均为商服、住宅用地，商服使用年限为 33.92 年，住宅使用年限为 43.92 年。商住比均为 23%，77%。容积率均为 5.97。土地红线外为“六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讯）、红线内未开发。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价格，根据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渝）大信地（2008）（估）字第 0085 号《土地估价结果报告》，以 2008 年 3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7335.67 万元。

全体董事认为，本次购买土地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是公平合理的，不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2、本次土地购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十八日